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三十三届会议

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，坎昆

议程项目 6(c)

《公约》之下的方法学问题

修订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清单报告指南

修订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清单报告指南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欢迎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关于修订“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，第一部分：《气候公约》年度清单报告指南”(以下简称《气候公约》附件一报告指南)的工作方案第二次研讨会的报告，¹ 研讨会由秘书处应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的要求举行。²
2.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(气专委)应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请求举行的关于伐木制品、湿地和来自土壤的一氧化二氮排放量问题的专家会议。³
3.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气专委对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研讨会的贡献，报告气专委关于以下专题专家会议的结果：
 - (a) 重新审查以受管理土地作为估算国家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替代值；
 - (b) 温室气体清单模型和衡量的使用；
 - (c) 伐木制品、湿地和来自土壤的一氧化二氮排放量。

¹ FCCC/SBSTA/2010/INF.10。

² FCCC/SBSTA/2009/3, 第 105 段。

³ FCCC/SBSTA/2010/6, 第 69 段。

4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气专委关于伐木制品、湿地和来自土壤的一氧化二氮排放量专家会议联合主席的概要。⁴ 注意到，在湿地的某些方面，科学已经有所发展，科技咨询机构请气专委就湿地开展进一步的方法学工作，侧重于泥炭地复湿和恢复，以在这些方面填补《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2006 年气专委指南》)的差距，并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。
5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FCCC/SBSTA/2010/MISC.7 和 Add.1-3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关于修订《气候公约》附件一报告指南工作的补充意见。
6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，《2006 年气专委指南》将农业部门和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方法学指导意见并入了一个新的部门——农业、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(AFOLU)。科技咨询机构商定，在修订的《气候公约》附件一报告指南中，农业部门和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应当继续分开，如目前《气候公约》附件一报告指南中一样。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商定，分开报告农业和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需要在《2006 年气专委指南》中将 AFOLU 类别分给农业和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，以确保完整性，避免单个类别和/或分类别报告的重复。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，这可能包括重新考虑目前《气候公约》附件一报告指南中的分类问题。
7. 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，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当继续报告前体气体。
8.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，于 2011 年上半年举行工作方案之下的第三次研讨会。科技咨询机构商定，研讨会应当处理附有说明的经修订的《气候公约》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。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，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审议研讨会报告。
9. 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，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工作方案之下的第四次研讨会。
10. 此外，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，启动更新通用报告格式软件(即“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”)的筹备工作，以期在 2012 年 10 月之前完成这项工作，但需要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就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作出一项决定。

⁴ <http://www.ipcc-nggip.iges.or.jp/meeting/pdffiles/1010_CoChairsSummary_Geneva.pdf>。